



《维吾尔强制劳动防止法案》——众议院提案 [众议院 R. 1155](#)

两党共同发起的《维吾尔强制劳动防止法案》，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由东突厥斯坦强制劳动生产的产品不进入美国市场。法案通过针对性制裁和进口控制，以应对针对维吾尔及其他突厥穆斯林的恶意侵犯人权，并鼓励国际性的类似应对措施；在众议院，该法案由众议员詹姆斯·麦戈文 (James McGovern, 民主党)、在众议员克里斯·史密斯 (Chris Smith, 共和党) 及其他 5 位原始发起者支持下提出的。

法案:

- 确认在东突厥斯坦的强制劳动是中国政府的政策，因大规模监控、无处不在的警察和对打工者的威胁，审查以确保供应链透明是根本不可能的。
- 设立一个对在东突厥斯坦生产，或由与新疆政府以所谓“脱贫”和“对口支援”名义合作项目的公司生产产品禁止名单，因为这些产品肯定是由强制劳动生产；进口产品只有在能够向美国边境当局提供“清楚且令人信服证据”证明这些产品无论全部或部分都不是强制劳动产品。
- 在 120 天之内，要求强制劳动执法工作组递交一份执法战略报告，以应对强制劳动，包括全部颁布不与通关令、强制劳动产品名录、使用强制劳动中国实体名单，及亟需执法聚焦行业名录。
- 在 180 天之内，要求国务卿递交一份证实定性确认，中国人权侵犯暴行，是否构成种族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行的报告。
- 在 90 天之内，要求国务卿向国会就美国政府之提高国际社会对维吾尔强制劳动认识并应对递交报告，并提供一份使用维吾尔强制劳动中国实名单、一份强制劳动产品名录、一份在美国销售强制劳动产品公司名单。
- 在 180 天之内，要求总统递交一份鉴别确认对“与强制劳动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负有责任外国人名单，并对其实施《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法案》制裁。
- 在 180 天之内，使用 1934 年通过证卷交易法修正案，要求在证卷挂牌公司透露其与如下公司的交易：
 - 为在东突厥斯坦建立大规模监控设立或提供技术公司。
 - 建立或运作大规模集中营的公司。

- 购买在东突厥斯坦生产或制作纺织品的公司。
- 在东突厥斯坦制造产品的公司。
- 因针对维吾尔人和其他突厥穆斯林犯下暴行而被美国政府制裁的公司。